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冻猪肉储备管理补贴资金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填报人姓名：钟瑛

联系电话：13723662782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 年下半年度，为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对生猪生产行业影响，确保我市生猪市场保供稳价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村农业厅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加强我省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通知》以及市政府批示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开展冻猪肉储备服务采购项目。

2021 年 2 月完成第二轮收储招标，分别由广东天草实业有限公司（储备费每吨 3199.04 元，中标数量 500 吨），梅州市富农贸易有限公司（储备费每吨 3200 元，中标数量 165 吨）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储备 665 吨冻猪肉产品，包括白条肉、白条肉分割产品、冻猪副产品等。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冻猪肉储备计划任务。

（二）相关措施。冻猪肉储备实行承储企业费用包干制。市级冻猪肉承储由市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负责组织实施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以年 3200 元/吨为包干标的价进行公开招标，选择具备资质的企业作为代储企业，与企业签订《梅州市政府储备冻猪肉承储合同》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储备冻猪肉的质量标准，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2022 年 5 月 15 日我局依《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（2021 修订）》（粤粮物〔2021〕166 号）部分条款内容，分别与两家公司签订了《梅州市冻猪肉储备承储补充合同》，要求承储企业任何时点冻猪肉库存量不低于合同约定承储数量的 70%，一个承储年度每月的月末库存量平均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量（发生动用的除外）。

（三）项目部分。项目共分 7 部分，分别储备数量、储备费用、储备方式、在库管理、质量标准、储备落实时间、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。

二、绩效目标

随时应对政府动用投放市场需要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有关通知精神，当市场猪粮比达到 9.5:1（红色区域），经我局确定后向市政府提出投放申请，将根据政府投放指令及投放销售数量，合理分配各承储企业投放市场应对供应紧张状态，促使梅州境内猪价合理、市场平稳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我市政府储备冻猪肉在 2022 年度虽未投放市场，但通过组织采购储备向社会传递了政府平抑稳定猪肉价格的决心，稳定了市场肉价的预期，承储企业也提高了经营冻猪肉的积极性，通过轮换销售到市场的冻猪肉，间接提高了市场的供应量，对平抑肉价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

四、资金落实管理情况

冻猪肉储备补贴费用分四次平均拨付，每半年一次，首次完成入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我局根据入库发票单据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，按照市政府相关财政支付流程支付乙方冻猪肉储备补贴费用总额的 25%；末次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（不计利息）。2022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冻猪肉储备管理补贴资金为 250 万元，实际支出 91.28 万元。

五、事项管理情况

要求承储企业须将政府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（专垛）储存、安全规范堆叠、专人管理、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，确保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、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。承储企业每月 30 日下午 16 时前（法定节假日顺延）报送《梅州市政府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冷库监测表》、《梅州市政府储备冻猪肉出入库明细表》。要求承储企业做好入库冻猪肉的政府储备冻猪肉标识，除政府动用投放销售外，储备冻猪肉平时在库存量不得低于中标数量的 70%，轮空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，我局不定期对政府储备冻猪肉开展检查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来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加强政府冻猪肉储备数量、质量监管，指导承储企业安全储备、及时轮换。